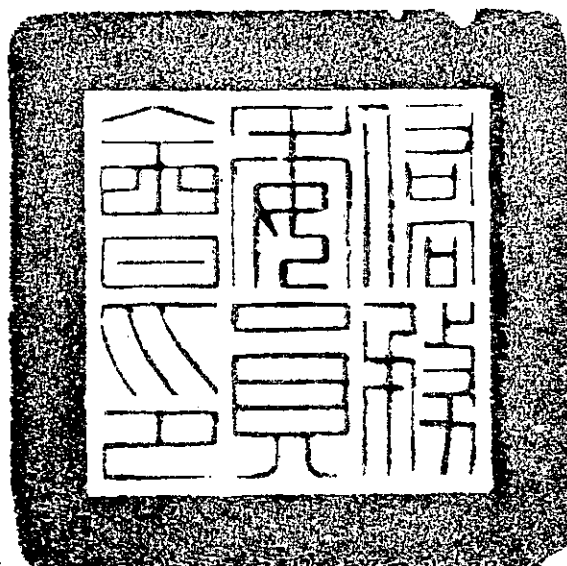


僑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僑輔就字第10105006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」為「僑務委員會僑生處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僑生身分證明書核發處理期間：3日。
- 二、升學考試優待證明書核發處理期間：3日。
- 三、受理（含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）海外僑生申請自行回國入學處理期間：5日。
- 四、申請僑生基本資料更改案件處理期間：3日。
- 五、處理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算，並包含假日，但通知補正期間應予扣除；案情複雜之申請案件，得另通知申請人延展處理期限，但延長後之處理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。
- 六、申請案件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，於該項事由終止前，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。

委員長 **英英毅** 公出

副委員長 許振榮 代行